

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
附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会和社交活动条款（2026 版）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1305703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会、典礼和其他社交活动的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伤、残或死亡，对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。